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木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羅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就本件全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（房屋現值72,000元及主文第二項之2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周瑞楠